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盧志忠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(如下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120R14BE 3132-X7 01	盧志忠	V12015****	臺東市新興里 12 鄰中華路一段 586 巷 47 號
2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120R14BN 5096-ZB 35	蔣明恩	V12016****	臺東市文化里 1 鄰信義路 291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)

局長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